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6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暨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通知，由于本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共计80,656,500股新H股配售（以下简称“H股配售”），致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故复星集团对增持计划作进一步明确；同时，复星集团于2017年5月24日继续增持了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截至2017年5月23日收市的实施情况

复星集团于2017年5月9日书面通知本公司，计划自2017年5月9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通过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7,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2017年5月9日已增持的A股515,928股股份及H股533,000股股份）；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复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以上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截至2017年5月23日收市，复星集团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累计增持总金额折

合人民币约 6,843 万元（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累计增持本公司 2,488,928 股股份（其中：755,928 股 A 股股份、1,733,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H 股配售前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2,414,474,545 股，下同）的约 0.10%。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市，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940,200,708 股股份（其中：933,294,708 股 A 股股份、6,906,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38.94%。

二、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说明

因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 H 股配售，复星医药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由 2,414,474,545 股增至 2,495,131,04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复星集团特就增持计划作如下明确：

增持计划将继续执行。即：复星集团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复星医药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复星医药 H 股配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414,474,545 股）的 2%（含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根据增持计划已增持的 2,488,928 股复星医药股份）；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复星医药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复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以均价港币约 29.39 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500,000 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298 万元。

本次增持后，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940,700,708 股股份（其中：933,294,708 股 A 股股份、7,406,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市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37.70%。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市，复星集团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8,141 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 2,988,928 股股份（其中：755,928 股 A

股股份、2,233,000 股 H 股股份), 占本公司 H 股配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12%。

四、其他事项

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复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